



电动自行车停放 充电 要注意这些事项

市消防部门解读 《福建省消防条例》

本报记者 罗子泓 通讯员 陈雅真 陈沈楠
电动自行车应该停在哪里？给它充电时，要杜绝哪些行为？9月1日起施行的《福建省消防条例》（简称“《条例》”），明确了上述问题，还对物业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及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日前，本报记者联系我市消防部门，请专业人士对《条例》中市民关心的问题了解读。

应停放在指定区域

据不完全统计，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伤亡的案例中，90%发生在门厅、过道及楼梯间等场所，超过一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

《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应当停放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禁止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等。此外，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时，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

停放场所应按标准设置

那么，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要如何设置？消防人员介绍，《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住宅区，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集中或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其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

新建住宅区配建的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应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本省消防安全要求。

物业应履行相应责任

有居民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门厅，还飞线充电，怎么办？消防人员表示：物业有责任管。《条例》第二十条指出，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应履行“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的消防安全责任。

同时，《条例》规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

违规充电停放最高可罚五千元

违反《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昨日傍晚，厦门天空出现绚丽的彩霞。（本报记者 王火炎 摄）

天气舒爽 似秋不是秋

■ 今起三天，我市持续好天气，昼夜温差稍大
■ 连续五天平均气温低于22℃才算入秋

本报讯（记者 朱道衡 通讯员 刘珏 林敏丹）昨天弱冷空气显露颓势，鹭岛天空云层较多，阻挡了阳光暴晒，气温不高不低，许多市民利用周末出门进行户外活动。气象部门预测，今起三天，“雨神”远离，日头公露面，我市维持好天气，体感舒爽。

“萤火虫飞舞已近，晨星早没夜初长”，进入白露节气，加上老天爷终于按下制造台风的“暂停键”，“超长待机”的暴雨结束，上周末两天我市好天气伴随，昨天城区最高气温普遍在30℃~32℃，夜晨最低气温大概在23℃~

25℃，北风轻柔，非常适合户外活动。弱冷空气持续影响，今起三天，我市好天气继续。气象部门预测，今明两天，我市多云到阴天为主，东北风将转为2-3级的偏东风，城区白天最高气温30℃左右，不过早晚稍凉，夜晨最低气温24℃上下，昼夜温差稍大。

专家提醒，市民可以根据气温变化及时增减衣物，以免着凉。同时，部分市民已开始秋季进补，但“一夏无病三分虚”，由于夏季饮食清淡，或食用冷饮较多，导致脾胃虚弱，不宜骤然大补，应先做健脾和胃的调理为宜，吃些补中益

气的食物。从目前预测来看，后天开始，直到本周日“雨神”暂时都不会来鹭岛做客，我市城区最高气温维持在29℃~30℃，夜晨最低气温约25℃。

此外，近期冷空气影响频繁，天气舒爽，厦门入秋了吗？这个问题，有市民在立秋节气就问过。其实，按照气象学标准，连续五天平均气温低于22℃才算达到入秋标准，这五天的第一天算是秋季的初秋。从往年来看，我市要到10月下旬才会达到这个标准。所以离真正入秋还早。

今日厦门 最高温

30℃



今天 多云到阴天 2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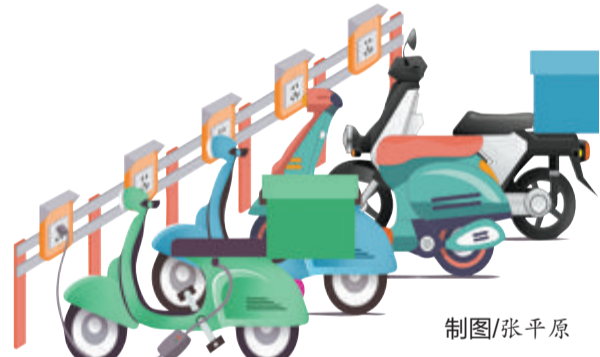


明天 多云到阴天 24℃~30℃

数据来源：厦门气象微信公众号

今日厦门 海洋预报

高潮时：09时31分和22时48分
低潮时：03时59分和16时07分
表层水温：25.5℃至28.5℃
厦门岛南部海域浪高：0.4米至0.8米
小到轻浪
厦门海洋环境 预报台发布



制图/张平原

链接

据介绍，新修订的《条例》共8章73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外，《条例》还涉及诸多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定。例如：规定单位及个人不得占堵“生命通道”，明确了相关执法部门的查处分工；针对我省民宿业发展迅速的特点，明确属地政府应当加强农家乐、民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等。

7条公交线路今起调整

本报讯（记者 林钦圣 通讯员 江安娜）今天起，7条公交线路走向、停靠站点有变化，有些是单向调整，有些是双向调整。记者从厦门公交集团获悉，此次调整因思明区污水“两高”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需要，计划工期81天。

17路：单向恢复东浦路运行，往浦南方向恢复停靠“金枫园”“东浦一里”“东浦幼儿园”站，减停此前临时停靠的“莲坂国贸”“莲前”“龙山桥”站。

43路：单向恢复东浦路运行，往东浦三里方向恢复停靠“金枫园”“东浦一里”“东浦幼儿园”站，减停此前临时停靠的“莲坂国贸”“莲前”站。

127路：双向调整，往火车站方向增停“莲前”（北侧站点）“莲坂国贸”站，减停“莲前”（南侧站点）“东浦幼儿园”“东浦一里”“金枫园”站；往五通泥金方向恢复停靠“金枫园”“东浦一里”“东浦幼儿园”站，减停此前临时停靠的“莲坂国贸”站。

130路：双向调整，往寨上方向恢复停靠“金枫园”“东浦一里”“东浦幼儿园”“莲前”站，减停临时停靠的“莲坂国贸”站；往火车站方向增停“龙山桥”“东浦三里”“浦南”站，减停“东浦幼儿园”站。

325路：单向恢复东浦路运行，往东浦三里方向恢复停靠“金枫园”“东浦一里”“东浦幼儿园”站，减停此前临时停靠的“莲坂国贸”“莲前”站。

1路、103路：双向调整停靠站点，减停此前临时停靠的“东坪山路口”站（往火车站南广场，站南路的临时停靠点）。

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筑牢燃气安全屏障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集中攻坚行动

文/本报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雪松 黄杰 杜宁 图/市市场监管局提供

为进一步加强燃气气瓶、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的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今年8月在全市启动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紧盯气瓶充装、检验、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全面系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早在今年6月下旬，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就以‘瓶、阀、管、灶’为重点，对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和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经营单位进行了摸排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大规模集中业务培训、现场实地教学、编印执法工作手册，从强化燃气安全相关特种设备、燃气器具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和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等方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据了解，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此次市场监管部门计划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气瓶和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到2024年底前，建立起以“严进、严管、重罚”为特点的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守牢安全底线。



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辖区商户销售的燃气灶具。

数据

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厦门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338家次，发现事故隐患289个，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令42份。对全市7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开展24轮次检查，发现问题隐患84个，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令9份。燃气器具整治方面，累计发现问题隐患288个，共抽查灶、管、阀、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液化石油气160批次，查扣不合格燃气灶187台、不合格燃气配件300个，查办案件68起。

充装不合规气瓶 涉事企业面临重罚

近期，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市查处了一起燃气充装企业涉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充装案件。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规定，气瓶超过使用年限应当进行包含耐压试验的安全评估，并涂敷“安全评估合格”字样。

经抽查，该涉案企业充装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不符合上述规定，涉嫌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该企业或被处以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合格“减压阀” 两家五金店被查处

“你们店里有没有卖燃气灶具相关产品？”近日，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大同路某五金店进行检查时，向店员询问上述问题。两个店员，一人说“有”，一人说“没有”，这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觉。执法人员在店内仓库发现三件无生产日期、带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俗称“减压阀”）。执法人员当场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立案调查。

根据群众举报，集美灌口某五金店也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减压阀”。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随即联合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店和仓库进行检查，现场查扣89个不符合标准的“减压阀”。目前，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立案调查。

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定，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不能有调节功能。故上述具有可调节功能的调压器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使用带有可调节功能的减压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当减压阀输出的压力过高时，可能会导致管道接口处漏气或者直接脱落发生燃气泄漏，也可能因燃烧不充分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应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